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營養師 蘇筱嵐 電話:04-7112175*46 傳真:04-7112373

電子信箱: 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
t w

受文者: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104190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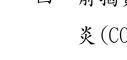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 及教材,詳如說明,請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0月25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411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: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森林育樂場域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管理措施、職業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COVID-19重複感染之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、居家隔離及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、COVID-19重複感染之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,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: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)下載參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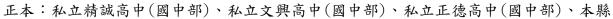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:

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),可逕自 下載。



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各科電2022/10/31文

